



证券代码：603328

证券简称：依顿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科高字【2016】17 号）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GR201544001317

发证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10 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（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期间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对企业所得税按 25% 的税率计算和预缴，在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通知后，公司将按 15% 的税率对已经预缴的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重新清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